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出售該物業。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永誌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中瑞鑫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就以總代價285,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山頂施勳道8號倚巒8號屋之該物業而訂立之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3,492,845,087	(99.498%)	17,624,000	(0.502%)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2.	批准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使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隨附於臨時協議或與之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執行並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3,492,825,087	(99.497%)	17,644,000	(0.503%)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66,698,582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股東於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方面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持有人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已停職）、林日強先生、林川揚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